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通知，获悉许伟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许伟明	是	14,350,000 股	2016-3-17	2016-9-20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.34%
合计		14,350,000 股				40.34%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,576,8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0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0 股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、徐琦女士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80%、20%股份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91,640,2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96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